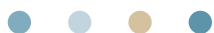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刊 (总第 12 期)

电子竞技与网络游戏

法律资讯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

电子竞技与网络游戏法律



专业委员会 编制

(本期编辑成员：汤鹏飞)

目 录

第一章 行业法规与监管动态 2

 一、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电竞酒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2

 二、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10

第二章 行业资讯 30

 一、 国际智能体育大会天津举办 30

 二、 全民健身线上运动会——数字赛车新赛季揭幕 四海精英展现耐力赛车精神 30

 三、 电竞入奥？这项赛事或将成为起点 32

第三章 经典案例分享 35

 杭州网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诉广州简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35

第四章 电竞网游委简介及动态 39

第一章 行业法规与监管动态

一、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电竞酒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切实加强电竞酒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起草了《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电竞酒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yuwangchu@mct.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

2.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0 号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邮编：100020），请在信封上注明“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到 2023 年 3 月 24 日。

文化和旅游部

2023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电竞酒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公安厅(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公安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近年来,电竞酒店行业快速发展,在满足群众需求、扩大消费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也存在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引发社会关注的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切实加强电竞酒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电竞酒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 提高政治站位。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和有关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并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举措,是各级政府管理部门肩负的重要职责。

(二) 强化责任担当。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既要坚决管住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问题,又要秉持包容审慎原则,合理引导电竞酒店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二、加强底线管理,严禁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

(三) 明确业态属性。本通知所称的电竞酒店是指通过设置电竞房向消费者提供电子竞技娱乐服务的新型住宿业态, 包括所有客房均为电竞房的专业电竞酒店和利用部分客房开设电竞房区域的非专业电竞酒店。

(四) 严禁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 容易产生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问题, 属于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

三、强化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规定

(五) 设置禁入标志。专业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在酒店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非专业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在相近楼层集中设置电竞房并划定电竞房区域, 在电竞房区域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在前台显著位置和客房管理系统明示电竞房区域分布图。

(六) 履行告知义务。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在消费者预定、入住等环节明确告知其电竞房区域不接待未成年人;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等开展客房预定的, 应当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电竞房区域不接待未成年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核验电竞酒店提示信息, 不得允许持未成年人身份证预定电竞房。

(七) 落实“五必须”规定。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对住宿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查验并如实登记。非专业电竞酒店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时, 应当严格落实“五必须”规定, 询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 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 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 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八) 实施网络安全技术措施。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依法实施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设置禁止未成年人登录计算机的功能, 并通过网络技术措施服务提供者等方式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供电竞房分布、设置禁止未成年人登录功能以及阻断登录等可查询信息。

(九) 实施图像采集技术措施。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在大厅、通道、电竞房区域主要出入口等公共区域内的合理位置安装图像采集设备并设置采集区域提示标识, 加强检查值守, 发现有未成年人违规进入电竞房区域的, 要及时劝阻并联系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图像采集信息应当依法留存, 不得不当披露、传播, 并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等部门检查电竞房时提供查询。

(十)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建立巡查制度, 加强日常巡查, 发现有未成年人违规进入、未实名登记擅自进入等违法行为的, 应当立即制止并分别向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报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有权依法对辖区内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实施监督检查, 电竞酒店经营者应当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

四、加强协同监管, 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合力

(十一) 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 将加强电竞酒店未成年人保护纳入重要工作内容, 积极协调研究相关重大问题。地方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会同相关部门, 建立电竞酒店未成年人保护协同监管机制, 加强信息通报、线索移送、执法联动等工作, 引导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实名登记、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禁止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要求, 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电竞酒店经营者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的, 及时通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在工作中发现电竞酒店经营者未落实实名登记及“五必须”规定的, 及时通报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十二) 依法依规处置。电竞酒店经营者违规接待未成年人或者未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予以处罚, 政策过渡期内, 暂不对电竞酒店经营者未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进行行政处罚。电竞酒店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 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 未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

份关系等有关情况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二条予以处罚。电竞酒店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擅自经营旅馆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予以取缔。

（十三）加强行业自律。电竞酒店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规范，开展培训教育，引导经营者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

（十四）加强社会监督。社会公众可以依法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反映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情况；鼓励和支持电竞酒店入住人员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线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政策过渡期。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部署开展电竞酒店摸排排查工作，摸清辖区内电竞酒店的企业名称、类型、住所、电竞房数量、计算机台数等情况，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分别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电竞酒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国务院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电竞
酒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电竞酒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促进电竞酒店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文化和旅游部会同公安部、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了《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电竞酒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电竞酒店兼具住宿和电子竞技娱乐等服务功能。近年来，电竞酒店行业快速发展，在满足群众需求、扩大消费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存在接待未成年人产生沉迷网络等问题。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多次提出关于禁止电竞酒店接待未成年人的建议，江苏宿迁等地检察院就电竞酒店接待未成年人问题提起公益性诉讼，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呼吁政府部门加强电竞酒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自 2018 年电竞酒店刚兴起之时，文化和旅游部即关注行业发展情况，多次赴全国各地深入开展调研，并形成多份调研报告，其中，2022 年会同公安部等部门在北京等地开展了专题调研。为了探索电竞酒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文化和旅游部于 2021 年底起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和湖南省长沙市、湘潭市等地开展电竞酒店管理试点工作，并于 2023 年 2 月中旬完成试点验收工作。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放管服”改革、对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制度等决策部署，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组办公室等部门经反复研讨会商, 结合地方实践经验和企业、行业协会、有关部门等各方意见, 逐步形成监管共识: 电竞酒店属于社会普遍认为的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必须加强电竞酒店接待未成年人监管工作, 但暂不建议将电竞酒店定性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主要考虑两个方面因素: 一是现有电竞酒店普遍不符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4 时至 8 时不得营业、营业期间禁止锁闭门窗等规定, 难以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是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对电竞酒店实施管理, 容易产生收缩性影响。各方普遍建议坚持问题导向, 创新监管方式, 既坚决管住电竞酒店接待未成年人问题, 又秉持包容审慎原则, 合理引导电竞酒店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通知》书面征求了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商务部等部门意见, 并吸收了相关意见建议, 基本形成监管共识。

二、主要内容

《通知》坚持问题导向, 从明确底线、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协同监管等方面提出管理要求, 坚持从管主体审批向管行为转变, 以“小切口”解决电竞酒店接待未成年人问题, 建立系列事中监管制度, 明确行政处罚依据, 在不改变电竞酒店基本行业生态和经营活动的情况下, 切实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一) 提高政治站位。《通知》要求各地高度重视电竞酒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切实肩负起相应职责, 创新监管方式, 坚决管住电竞酒店接待未成年人问题, 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二) 明确业态属性。《通知》将电竞酒店界定为通过设置电竞房向消费者提供电子竞技娱乐服务的新型住宿业态, 包括所有客房均为电竞房的专业电竞酒店和利用部分客房开设电竞房区域的非专业电竞酒店。

(三) 划出监管底线。由于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容易产生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问题, 与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场所类似, 属于社会普遍认为的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通知》严禁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接待未成年人。

（四）建立事中监管制度。《通知》要求电竞酒店经营者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设置禁入标志、履行告知义务、落实“五必须”、实施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图像采集技术措施、建立巡查制度等防范未成年人进入电竞房的系列监管制度。

（五）加强协同监管。《通知》要求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相互通报未落实实名登记、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等线索，并按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等予以处罚。

（六）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通知》要求电竞酒店有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行业规范；鼓励和支持电竞酒店入住人员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电竞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的线索。

特此说明。

二、《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6 届〕第 2 号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1988 年 10 月 20 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2 年 2 月 14 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 1997 年 4 月 16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2003 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3 年 5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

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 （三）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 （四）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五）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 （六）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第三条 政府、家庭、学校、社会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科学教育、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培养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本市在党委领导下，建立政府统筹、司法联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发挥各方力量共同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民政、教育、公安、卫生健康、网信、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司法行政、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 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 并支持、指导、保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六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 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发挥各自优势, 开展有益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活動,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七条 政府、家庭、学校、社会应当教育、帮助、指导未成年人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意识, 引导未成年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培养社会成员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意识和自觉行动, 共同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成长环境。

第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网信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 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网信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九条 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 学习家庭教育知识, 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积极参加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学校、幼儿园、

社区等提供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以良好的言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影响和保护未成年人。

鼓励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参加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共同构建文明、和睦的家庭关系。

第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指导、支持未成年人参加家庭劳动、文体活动、社会公益活动和健康的社会交往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烧伤、烫伤、跌落、中毒等伤害的安全隐患;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对未成年人进行交通出行、健康上网和防溺水、防火灾、防欺凌、防性侵、防拐卖、防动物伤害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关注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增强其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监护职责,履行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的义务;交由他人临时照护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照护未成年人应当符合法律的规定。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以及临时照护人、代为照护的被委托人不得实施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暴力伤害、性侵害等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以及临时照护人、代为照护的被委托人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严重的,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网信等有关部门报告。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有权督促其履行,或者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健全并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责任制, 明确保护工作机构, 建立、实施保护工作制度,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第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 按照规定设立卫生保健机构, 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保健工作人员, 购置必需的药品和急救器材, 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在校、在园未成年人的卫生保健工作。

未成年人在校内、园内或者本校、本园组织的校外、园外活动中发生突发疾病、人身伤害事故等, 学校、幼儿园应当立即救护, 妥善处理, 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管理制度, 落实日常巡查、定期检查、技防监控等措施, 加强安全保卫、场地设施、食品安全、校车运行、学生宿舍、文体活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安全管理。

学校、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 卫生环境和条件, 以及为未成年人提供的食品、药品、服装、教具、餐具、体育运动器材等学习、生活用品, 应当符合质量和安全标准。

学校、幼儿园发现教职员工或者拟聘用人员存在国家规定的可能对未成年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身心疾病等情形的, 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评估, 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是否聘用或者调整工作岗位的依据。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设立心理辅导室,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的筛查和早期干预机制, 开展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测评、青春期教育、生命教育等, 为未成年学生提供日常心理辅导与咨询, 协同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预防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异常问题。

学校可以通过与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专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合作的方式, 为未成年学生提供专业心理健康服务。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体质监测制度, 定期开展体检, 发现未成年学生出现近视等倾向或者有影响体质的不良行为习惯的, 应当进行必要的干预, 并督促、指导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时给予健康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完善管理制度, 保障未成年学生在课间、课后使用学校的体育运动场地、设施开展体育锻炼; 学校体育设施应当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向本校学生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具体办法由市级教育部门另行制定。

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向非本校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校内体育设施。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 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 合理安排学生的学习时间, 减轻学习负担, 保障其休息、娱乐、体育锻炼和社会实践的时间。

学校应当加强在校未成年学生使用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管理。未经学校允许, 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 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面向未成年学生开展的各类主题教育宣传活动确需纳入教学内容的, 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与学生年龄、身心发展阶段、认知特点等相适应。

第二十一条 支持幼儿园对二至三周岁的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 鼓励学校在课后时间及寒暑假期间提供未成年学生托管服务, 丰富托管服务内容。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提供服务给予必要的指导、支持。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提供场地、购买服务、给予市政公用服务优惠等方式, 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将法治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计划, 结合未成年学生特点, 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法治教育, 培育法治观念, 指导其依法规范自身行为、维护合法权益。

学校应当从司法和执法机关、法学教育和法律服务机构等单位，聘请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或者校外法治辅导员，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等工作，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学校应当在教育等部门的指导下建立法治副校长或者校外法治辅导员工作评价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结合未成年人保护的需要，制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开展必要的急救、自救等应急培训和演练。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学校、幼儿园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参加商业性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推销或者要求其购买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提升教职员工、学生对学生欺凌的预防、识别和应对处理能力。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防治欺凌专项调查，采取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学生欺凌情况。学校教职员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学生受到欺凌或者疑似受到欺凌的，应当及时向学校报告。学生报告欺凌情况的，学校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学校应当立即制止并依法认定、处理学生欺凌行为，开展心理辅导、教育引导及家庭教育指导等工作，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积极配合。

第二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加强与未成年学生、幼儿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及时沟通其学习、生活、身心健康、安全等情况；可以组织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传授家庭教育的理念、知识和方法。

未成年学生、幼儿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支持学校、幼儿园开展教育、保育工作, 参与校园治理, 共同维护教学秩序, 做好未成年人教育管理。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六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

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和个人, 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培育、引导和规范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依法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提供心理辅导、康复救助和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收养评估等专业服务, 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设立未成年人服务热线, 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法律维权等服务。鼓励、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和律师协会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第二十七条 鼓励科技工作者、艺术工作者、作家及其他人员, 创作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 鼓励出版、制作和传播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二十八条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便利、优惠或者免费的服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 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

第二十九条 在学校、幼儿园周边开展生产、经营及其他活动的, 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学校、幼儿园周边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在学校、幼儿园周边一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售烟网点。

在学校、幼儿园周边一定范围内不得设置酒、彩票销售网点,具体范围由商务、民政、体育等部门确定并公布。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第三十条 向未成年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应当与其年龄、智力发展状况相适应,不得侵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并符合下列规定:

(一)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应当设置适龄提示,标明适龄范围;设置的场景不适宜未成年人的,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除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剧本娱乐活动。

(二) 未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紧急救治情况下无法取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的,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三) 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四)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旅馆、宾馆、酒店、民宿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时,应当询问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同住人员身份关系等情况,并如实记录。发现下列可疑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一) 未成年人单独入住、异性未成年人或者多名未成年人共同入住,没有合理解释的;

(二) 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 不能说明身份关系或者身份关系有疑点的;

(三) 未成年人身体受伤、醉酒、意识不清, 可能存在被殴打、麻醉、胁迫等情况的;

(四) 其他可疑情形。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 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 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心身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三十三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录用工作人员, 或者采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工形式的, 应当依法履行从业查询义务; 不得录用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三十四条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网信部门、新闻出版、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电影、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 以及学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等, 依据各自职责和义务, 采用适合未成年人心身健康特点的技术产品和服务,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部门, 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 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心身健康的网络信

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和网络合规制度,明确专门负责未成年人保护的人员及岗位职责,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投诉、举报;

(二) 建立网络信息生产和传播自查、内部审核制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利用网络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三) 设置防沉迷技术措施,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产品和服务设置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提示在上网服务设施和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

(四) 建立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五) 建立未成年人网络欺凌预警预防机制,设立紧急防护功能;

(六) 向未成年人提供人工智能产品和算法推荐服务的,应当便于未成年人获取有益身心健康的信息,不得推送可能引发模仿不安全行为、诱导不良嗜好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等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

(七)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内容审核规定,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线上直播类培训应当设置合理的时段、时长, 保证未成年人休息时间。

第三十七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完善网络社区规则 and 用户公约, 引导规范未成年人的网络行为; 不得违反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现金充值、在线支付等打赏服务, 以及其他不适宜未成年人的服务。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 作出适龄提示, 并采取技术措施, 防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 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并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账号租售交易服务。以租售账号等方式规避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管理规定的,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限制使用、终止服务或者封闭账号等措施予以处理。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 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 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 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三十八条 网络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 制定、实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行业规范, 指导会员履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义务,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可以成立未成年人保护联盟, 通过建立健全、推广未成年人保护标准和行为准则等方式, 履行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责任, 提高未成年人保护水平。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三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校园安全, 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建立突发事件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 将安全、应急等知识和技能纳入校(园)长、教师培训和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内容。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根据需要开展联合执法、安全隐患排查、社会治安及交通综合治理等行动，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支持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运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并加强管理。

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统筹规划学校、幼儿园校车的配备和管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为在校、在园未成年人提供安全、便利的校车服务。

本市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市创建，提升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运行水平。

第四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孵化扶持、鼓励公益事业单位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等方式，培育和发展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组织，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支持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

市民政部门会同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网信等部门和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制定家庭监护指引，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四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采取措施满足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保障标准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困境未成年人生活需求等情况适时调整。

第四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残疾未成年人康复服务保障机制, 开展残疾未成年人抢救性治疗和康复, 丰富医疗、教育、社会融入等康复服务内容, 满足残疾未成年人康复服务需求。

第四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学校、幼儿园开展融合教育, 对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能适应校园生活的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阶段的残疾未成年人, 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就近安排在适宜的普通学校、幼儿园接受教育; 保障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未成年人, 在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等部门应当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的办学、办园条件,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

第四十六条 民政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可以根据需要, 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 开展家庭监护能力评估。评估的具体办法由市民政部门会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制定。

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可以结合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结果和具体情况, 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其家庭给予监护指导、家庭教育指导、救助帮扶等支持和服务。有关组织和个人可以参考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结果, 对具有法定情形、不适宜作为未成年人监护人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对由民政部门依法进行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 根据其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结果,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 民政部门可以将未成年人送回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对监护情况进行随访。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或者接受报告后, 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重伤害未成年人或者实施其他严重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 致使未成年人面临人身安全威胁、处于无人照料等危险状况的, 应当立即制

止, 将面临紧急危险的未成年人带离危险环境, 并通知住所地民政部门、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依法进行安置; 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八条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调查询问、摸底排查等方式及时了解未成年人监护情况。发现未成年人监护缺失的, 由民政部门、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采取临时监护、临时生活照料及其他救助、保护措施。

第四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对符合临时监护、长期监护法定条件的未成年人依法监护, 及时作出安排, 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临时监护、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保障, 落实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等保障措施, 对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在其成年后按照规定给予就业扶持、住房保障、社会救助等。

第五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规划建设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负责收留、抚养依法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

鼓励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拓展社会服务功能, 发挥场地、资源等优势, 为残疾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等提供康复训练、托养照料、家庭教育指导等社会化服务。

第五十一条 民政、教育、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商务、卫生健康、网信、公安等部门应当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监督管理职责, 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时, 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有关单位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 询问有关人员, 了解落实法律、法规情况;

(三) 要求有关单位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四) 查阅复制证照、营业账簿、交易记录、监控录像等资料;

(五) 其他必要的监督检查措施。

有关部门应当密切协作, 加强信息互通共享, 根据实际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检查等行动, 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第五十二条 公安、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网信等部门应当制定报告指引, 细化报告情形, 指导、督促相关的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依法履行报告义务。

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和流程, 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培训, 不得因工作人员履行报告义务作出处分、单方解除劳动关系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五十三条 公安、民政、教育、卫生健康、网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接到检举、控告或者报告, 应当依法调查、处置, 对检举、控告或者报告的组织或者个人的信息予以保密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不属于本部门职权的, 应当接受、记录, 并按照规定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有关部门应当明确接受检举、控告或者报告的渠道, 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本市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热线, 设置专席人员, 负责受理、转介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诉求, 收集意见建议, 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专席人员应当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 定期接受专门培训。

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受理咨询、检举、控告和报告应当纳入本市接诉即办工作体系。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五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 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 应当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 使用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和表达方式, 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托一站式综合办案中心, 对受到性侵害、虐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开展一站式询问、取证、身体检查等工作, 减轻对其身体、心理的不良影响。

一站式综合办案中心可以委托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律师等专业人员, 驻场协助开展心理疏导、风险评估、法律咨询帮助等服务。

第五十七条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未成年当事人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助, 有证据证明无固定生活来源的, 免于核查其经济困难状况。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 未成年被害人为女性的, 应当指派女性律师。有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组建专门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团队。

法律援助机构、律师协会应当对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五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进行监督。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 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 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 并提供法律咨询、协助申请法律援助、协助收集证据、协助申请减免案件受理费等帮助; 涉及公共利益的, 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五十九条 人民法院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保障未成年人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尊重已满八周岁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根据双方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依法处理。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必须出庭的，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

第六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并可以采取询问、走访等方式督促落实。

被建议单位应当在一个月书面回复建议落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经督促无正当理由不予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可以通报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等。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可以会同民政部门、人民团体或者委托社会服务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安置帮教、救助帮扶等工作。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上述工作，涉案未成年人住所地不在本市的，应当将有关情况通报至其住所地有关机关，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综合考虑家庭情况、帮教条件等因素进行协调和安排；未成年人无固定住所的，应当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专门学校、社会观护基地等实施。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 以及临时照护人、代为照护的被委托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 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 情节严重的, 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第六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 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 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 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 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规定, 未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 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规定, 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 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美容机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 由卫生健康部门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七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 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给

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章 行业资讯

一、国际智能体育大会天津举办

近日，第五届国际智能体育大会在天津体育学院举行开幕仪式。

作为第七届世界智能大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届国际智能体育大会在传播科技理念、打造智能场景、深化战略合作、推动项目落地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据介绍，本届国际智能体育大会在硬核新技术和产业新赛道方面有了新的突破，创新设置无人机足球赛和模拟自行车赛，同时引入全国模拟飞行网络精英赛，以高水平新赛事激发体育新动能。

开幕式后大会各项赛事陆续展开，全部比赛线下参赛选手超过 500 人，线上参赛人数将超 10 万人。其中无人机足球项目比赛共有 34 支队报名参加，20 余支战队报名参加电子竞技项目比赛，模拟飞行网络精英赛将有 60 多名选手参加线下首秀赛，网络赛项将于近日开赛，至 8 月 31 日结束，模拟自行车项目有 200 多人报名参赛。

资讯来源：5 月 24 日《中国体育报》02 版

作者：刘晨

二、全民健身线上运动会——数字赛车新赛季揭幕 四海精英展现耐力赛车精神

5 月 20 日，2023 赛季全民健身线上运动会—数字赛车精彩揭幕，上演了本年度首场比赛。来自五湖四海的数字赛车精英相聚线上，以一场 60 分钟的耐力赛友好交流，在激烈比赛中展现坚持不懈、奋斗不息的耐力赛车精神，在切磋中完成线上健身。在这场精彩比赛中，陆舟浩以坚韧的防守捍卫了第一的宝座，最终夺冠，陈泽宇收获亚军，毛思骏获得季军。

全民健身线上运动会—数字赛车由国家体育总局群体司、中华全国体育总会群体部联合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主办，中汽伯锐体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承办，由北京博睿创维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推广。赛事的举办旨在进一步

推动汽车运动的普及与发展, 吸纳和扩大数字赛车运动的参与人群, 为中国汽车运动储备更多新生力量, 为国内汽车运动爱好者及专业车手提供一个健康良性的切磋与交流平台, 推动全民健身。

数字赛车是近年兴起的热门竞技领域, 目前正乘着体育数字化的东风蓬勃发展。数字赛车借助互联网和电子设备比赛, 但又实现了参与者肢体的运动, 实现了人机之间、人—网络系统—人之间的交互运动和娱乐, 是传统电子竞技的升级换代, 响应了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中智能化的要求。

2023 赛季的全民健身线上运动会—数字赛车首战以耐力赛揭开帷幕, 吸引了来自全国各地的 200 多位数字赛车高手参赛, 最终有 18 位选手脱颖而出, 参与了决赛的角逐。这些选手中, 既有赛车行业的大 V、长期活跃于数字赛车赛场的资深车手, 也有今年突围而出的新秀, 各年龄段、各层次的各地高手摆脱时空的限制, 在全民健身线上运动会—数字赛车的赛场相聚, 一起切磋交流, 快乐健身。

本站比赛包含一节 20 分钟的排位赛及一回合 60 分钟决赛。耐力赛的形式既考核了选手的绝对单圈速度, 也对车手的圈速稳定性和心理素质发起了挑战, 要求参赛选手有优秀的肢体协调能力、良好的体能和高度集中的注意力, 强制进站的规则也为不同策略的实施保留了空间, 对选手的心智都提出要求。

决赛中, 陈泽宇起步后成功守住领跑位置, 陆舟浩紧随其后。两位车手迅速带开, 形成领先车阵。尽管陆舟浩发起猛烈攻势, 但陈泽宇还是稳守头名, 还有扩大领先距离之势。谭浩则位居第三名。陈泽宇随后被套圈车辆影响发生事故, 前排的名次重新洗牌。陆舟浩顺势来到领跑位置, 谭浩上升到第二名, 陈泽宇跌落至第三。谭浩后来因为失误冲出赛道, 陈泽宇回到陆舟浩身后, 毛思骏闯入前三。比赛接下来的焦点, 都落在陆舟浩和陈泽宇的冠军争夺战中。陈泽宇持续施加压迫, 在比赛后段成功把距离陆舟浩的差距压缩回 1 秒内, 甚至一度拉近至 0.3 秒。不过, 陆舟浩还是化解了陈泽宇的追击, 最终夺冠, 陈泽宇、毛思骏排名第二、三位。

资讯来源: 5 月 24 日《中国体育报》02 版

作者: 林剑

三、电竞入奥？这项赛事或将成为起点

首届奥林匹克电竞周于 6 月 22 日至 25 日在新加坡举行，这是国际奥委会旗下首个以“电子竞技（Esports）”命名的线下赛事，虽然设立的 10 个项目更偏向于虚拟体育运动，而并非人们熟知的传统电子竞技，但这项赛事的举办，无疑是国际奥委会拥抱电竞的重要信号。

一次谨慎的突破

近年来，电竞呈井喷式发展，受到越来越多年轻人追捧。2017 年 10 月，国际奥委会同意将电子竞技视为一项“运动”。同样在 2017 年，亚奥理事会宣布，电竞将在杭州亚运会上成为亚运会正式比赛项目。

然而，与英雄联盟、王者荣耀、和平精英等杭州亚运会电竞项目相比，首届奥林匹克电竞周的设项则非常谨慎，十款官方竞赛游戏相当于虚拟的射箭、棒球、国际象棋、自行车、舞蹈、赛车、帆船、射击、跆拳道和网球比赛。

这十款游戏由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以及游戏开发商基于真实体育运动规则和场景开发，通过虚拟现实技术来获得沉浸式运动体验。以虚拟跆拳道比赛为例，我国跆拳道奥运冠军吴静钰也受邀参赛，她将通过头戴式 VR 设备以及身上的感应装置，与对手在虚拟世界进行一对一非接触式比赛，不必担心现实中的风险和伤害。

除了 10 款游戏的总决赛外，奥林匹克电竞周还将展示最新技术、举办专题研讨会和其他游戏表演赛。

国际奥委会主席巴赫表示，首届奥林匹克电竞周是我们展现在奥林匹克运动中支持虚拟体育的雄心壮志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国际电子竞技联合会副主席兼英国电子竞技公司首席执行官切斯特·金也将这次比赛描述为“非常明智的第一步”和“将电竞纳入奥运的有益尝试”。

一条划好的红线

从 2014 年颁布奥林匹克改革路线图《奥林匹克 2020 议程》开始，国际奥委会一直聚焦可持续、公信力和青少年。对于备受青少年追捧的电竞，国际奥委会也持开放态度。

2021 年颁布的《奥林匹克 2020+5 议程》专门提到了“鼓励虚拟运动的发展，并进一步与电子游戏社区互动”；2021 年，首次奥林匹克虚拟系列赛线上举行；2023 年，首届奥林匹克电竞周线下举办……

国际奥委会指出，对虚拟体育和电子游戏加以区分是至关重要的。虚拟体育有需要身体运动的（如骑车）和不需要身体运动的（如足球），而电子游戏包括竞技游戏（如英雄联盟）和休闲游戏（如超级马里奥）。

谈及电竞入奥的前景，巴赫在今年 5 月访华期间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将电竞分为三类，第一类也就是国际奥委会优先考虑的是虚拟体育，例如骑车、跆拳道等，参与者需要真实体育锻炼。第二类涉及按照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规则进行的电竞比赛，例如篮球和足球比赛。第三类则是更广泛的电子竞技。

但巴赫同时指出，对于电竞，国际奥委会有一条非常明确的红线，“任何与奥林匹克价值观相悖的游戏，比如血腥暴力的游戏或具有歧视性的游戏，奥林匹克运动对此有绝对的禁忌”。

因此，有报道称，本次电竞周的射击比赛、热门游戏《Fortnite》（堡垒之夜），已经删掉了其中的暴力元素。

终将到来的一天？

随着电竞快速发展，各大机构和赛事似乎都开始对其敞开怀抱。除了亚运会将其列为正式比赛项目之外，今年 10 月在智利举行的泛美运动会也将同期举办泛美电竞锦标赛。

据报道，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也在与国际电子竞技联合会商谈加强对电竞选手的反兴奋剂教育和检测事宜。世界反兴奋剂机构总干事奥利维尔·尼格利指出，有些电竞选手每天要连续 18 个小时在屏幕前，国际电子竞技联合会已经意识到滥用支持药物的挑战，并开始着手对他们的运动员进行反兴奋剂教育。

国际奥委会提供的数据显示，在新冠疫情背景下，游戏行业获得持续增长，2020 年，游戏玩家数量增长了 30%，整个游戏行业 2020 年估值为 1590 亿美元。这种增长也反映在虚拟体育运动中，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一些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已经利用各自的虚拟赛事加强与青年人的互动。

国际奥委会的目标是在此基础上，协助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开发虚拟和模拟的运动形式，并在这一过程中给予更多指导和帮助。正如巴赫所说：“我们

可以给精英电竞运动员提供一些帮助，因为他们逐渐意识到，为了在高水平的电竞比赛中竞争，他们也需要强身健体和心理健康。”

《奥林匹克 2020+5 议程》专门提到：“（国际奥委会）将考虑与各国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合作，在奥运项目中加入虚拟体育项目。”

巴赫曾在 2020 年的一场新闻发布会上说：“电竞是否有一天会被考虑纳入奥运会？答案是肯定的。这取决于这一天什么时候到来。”

然而，在电竞行业蓬勃发展的同时，也有许多家长因担心未成年人沉迷游戏而极力反对。电竞入奥的这一天能否到来、何时能来？想必未来还需要经过一轮又一轮的博弈。

资讯来源：新华网

资讯链接：http://www.news.cn/sports/2023-06/22/c_1129711660.htm

第三章 经典案例分享

杭州网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诉广州简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 权纠纷案

一、基本信息

案号：(2021) 粤 0192 民初 7434 号

原告：杭州网易雷火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简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案情简介

近日，广州互联网法院就《率土之滨》（“《率土》”）诉《三国志·战略版》（“《三战》”）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率土”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三战》在案涉 79 项游戏规则中利用的构成《率土》独创性表达的内容，构成著作权侵权，并赔偿 5000 万元，成为游戏行业第二个 5000 万判赔的案件。该案虽为一审判决且当事人已提起上诉，但因为突破性认定游戏规则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并处以高额判赔，已引发行业激烈讨论。

三、主要争议焦点

一、《率土》游戏是否构成作品以及构成何种类型作品

（一）《率土》游戏是否构成作品。法院认为，案涉《率土》游戏是一款“赛季制地缘战略游戏”，在游戏运行过程中，通过软件程序自动或应玩家交互指令，临时调用游戏素材库中的各种文字片段、美术图片、音乐音效、特效动画等元素，进行有机组合，在终端屏幕上能呈现出可供感知的综合视听画面，满足作品的构

成要件。第一, 属于文学、艺术领域内思想或者情感的表达。《率土》游戏整体表达了创作者的思想和情感, 使玩家体验三国历史背景下阴谋阳谋的争斗、纵横捭阖的外交及冷兵器下的战争; 第二, 属于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游戏内容包含了计算机程序、游戏具体设计以及文字、角色美术形象、数值、背景音乐、界面设计等游戏元素, 体现了富有个性的选择与安排, 属于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第三, 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率土》游戏的计算机程序可以下载、安装, 运行中的包含了游戏具体设计和游戏元素的游戏画面在终端屏幕上可进行呈现。因此, 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的《率土》游戏属于文学、艺术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符合作品的构成要件, 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二) **《率土》游戏属于何种作品。**法院认为, 电子游戏的独创性体现在游戏规则、游戏素材和游戏程序的具体设计、选择和编排中, 并通过游戏画面予以呈现。游戏规则是电子游戏画面形成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虽不能脱离具体游戏而被公众感知和欣赏, 但其有独立存在的价值和地位。电子游戏的主要功能价值决定了相对于游戏素材而言, 游戏规则在游戏中更具有根本性。电子游戏规则在一定条件下可以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表达。对于游戏创作者而言, 既要设计具体的游戏规则, 也要将游戏规则之间相互联系和作用所形成的游戏机制进行详尽的文字和图形等说明, 这些规则和机制既需要转化为代码固定在游戏包体中, 也需要以文字、图形等形式在游戏画面中呈现, 以不同的方式让玩家感知。因此, 电子游戏规则以及规则之间的联系所构成的游戏机制不只是抽象的思想, 其拥有广阔的创作空间, 在具有独创性时, 应当成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表达。作为独创性体现在游戏规则、游戏素材和游戏程序的具体设计、选择和编排中的电子游戏, 系文学艺术领域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有其独特的创作方法、表达形式和传播手段, 与视听作品有本质区别, 亦和其他法定作品类型存在本质不同, 因此不宜将《率土》游戏整体认定为视听作品, 而应当从八种法定作品类型中独立出来, 作为一种新的作品类型去认识, 被认定为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二、简悦公司是否侵害《率土》游戏的改编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

(一) **案涉 106 项游戏规则及其形成的游戏机制绝大部分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表达。**网易雷火公司主张的 106 项游戏规则及其形成的游戏机制均为具体游戏规则, 可以通过游戏操作界面或游戏场景画面对外叙述表达, 使玩家在操作游戏过程中清晰感知并据此开展交互操作, 绝大部分属于一种直观的“表达”, 并非“思想”。法院从具体规则的表达、规则组合成的游戏机制及通用表达三方面分析, 认定网易雷火公司主张的游戏规则, 绝大部分既与在先游戏规则有较大区别, 又在通用表达上进行了独创性设计, 且在规则联系机制方面予以自主选择 and 编排, 建构了高度耦合的游戏系统和机制, 属于具有独创性的表达。

(二) **《三战》是否使用了《率土》的独创性表达。**法院在审查《三战》游戏是否使用与《率土》游戏实质性相似的具体游戏规则及这些规则相互作用的机制时, 采用了原告网易雷火公司对《率土》案涉游戏规则的划分, 即按地图、建筑、战斗、资源、系统、赛季六大模块进行系统分析, 并将网易雷火公司主张的 106 项游戏规则进一步划分为空间系统、资源系统、战斗系统、同盟系统、赛季系统五项进行比对, 并对各系统之间的耦合进行分析。法院认定, 《三战》结构性使用了《率土》79 项规则及其游戏机制的独创性表达。

(三) **是否侵害改编权。**虽然《三战》在每一个系统中都有与《率土》不同的要素, 系统的内在连接有一定的区别, 各耦合系统亦存在差异之处, 但是《三战》的各种不同设计, 不能消解其对《率土》基本表达的实质利用, 且由于游戏规则与游戏的不可分离性, 因此法院认定《三战》系对《率土》的改编, 构成改编权侵权。

(四) **是否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 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信息网络传播是将作品以数字格式存储在介质上, 再将这个数字文件上传到服务器, 在服务器上生成一个新的复制件, 使用户可以在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 实质上也是

一个复制品的传播过程。简悦公司进行信息网络传播的系《三战》，并非《率土》，因此不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

三、简悦公司是否应当停止运营《三战》游戏

法院不支持网易雷火公司关于停止运营《三战》游戏的请求，法院认为，从案涉侵权情节看。相对于利用《率土》的案涉 79 项规则及其逻辑架构而言，《三战》本身亦具有一定独创性。一是，同为电子游戏核心内容的游戏素材与《率土》完全不同。尽管游戏规则在电子游戏中更具根本性，但是游戏素材亦至关重要。二是，《三战》对案涉 79 项游戏规则均非原样复制，而且创设了大量的游戏规则，在将案涉游戏规则以及逻辑关联整合至其游戏机制之中时，亦建立了新的游戏整体架构。从行业发展规律看。电子游戏在运营的生命周期内，内容随着玩家的反馈、市场需求的变更、以及开发者目标的调整等因素不断进行增补删减属于常态。网易雷火公司亦确认，两款游戏在本案诉讼后各自推出的新剧本均存在明显的区别。因此，电子游戏存在动态变化的因素，必须秉持“动态整体观”进行审视，不加区分地径行使用静态的“停止运营”对待一款动态发展的游戏，并不符合电子游戏特点及行业生态发展规律。从文化发展角度看。对于产生于在先游戏、文学作品、历史事实和基本游戏逻辑的游戏规则，《率土》作了独创性的选择与编排，应当予以保护。但是这种保护，应当遵循文化创作发展规律。若忽略在后游戏的大量独创性设计，径行判令“停止运营”，则会造成新的不平衡，阻碍新作品的再创作和文化发展与繁荣。从社会公益角度看。若判令停止运营《三战》游戏，玩家的利益将难以避免受到严重损害。

第四章 电竞网游委简介及动态

一、电竞网游委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电竞网游专业委员会（简称“电竞网游委”）根据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设立，致力于提高深圳市律师在电子竞技和网络游戏行业的法律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电子竞技与网络游戏法律业务新领域，开发电子竞技与网络游戏服务新产品，制定法律实务操作指引，撰写有关电子竞技与网络游戏法律专业文章，积极配合人大、政府等机关有关电子竞技与网络游戏方面立法、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征求意见工作等。

二、电竞网游委组成成员（委员 23 名，顾问 1 名，干事 2 名）

- 主 任： 林泳欣 广东维邦律师事务所
- 副主任： 李 南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 於思嘉 广东港联律师事务所
- 朱刘飞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 主任助理： 骆 彦 广东利人律师事务所
- 秘书长： 桑 洋 广东维邦律师事务所
- 副秘书长： 徐 秦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 郭 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 肖力超 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
- 委 员： 于 恒 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
- 马 娟 广东海瀚律师事务所
- 方 挺 上海市恒业（深圳）律师事务所
- 师建杰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 刘 波 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
- 汤鹏飞 广东知恒律师事务所
- 李 聪 广东良马律师事务所
- 吴发良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何豪华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谷 琛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姜 诚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姚茂渊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高玉光 北京市信利（深圳）律师事务所
程 春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顾 问：孙 磊 北京元合律师事务所
干 事：高记源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杜春龙 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



法律声明:

本资讯由第十一届深圳律师协会电竞网游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本资讯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本资讯所载内容仅为交流之目的，并非提供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不对任何依赖本文的任何内容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结果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linyongxin@vborn.net